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

1.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證明文件及相關聲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3項）	
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年滿 11 歲至 17 歲的人士遞交兒童身份證副本，18 歲或以上的人士遞交成人身份證副本）。 ☐ 出生證明書副本（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 港澳通行證（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官方印章／入境標籤文件以顯示他們的香港入境權）。
如果申請內所填報的姓名與文件上所示的姓名不相符，或曾用別名	☐ 改名契／公證書副本。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副本。 ☐ 經司法／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副本。 ☐ 已獲 18 歲以下兒童監護權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2C。 ☐ 與單身的兄弟姊妹一同申請的申請者，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9C。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	☐ 結婚證書副本。 ☐ 在內地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遞交公證書副本。 ☐ 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須遞交宣誓書正本。 ☐ 如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3C，並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包括底面兩面）。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人士的證明文件	☐ 證明已向法庭申請離婚及處理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如適用）的法律文件副本（如在香港辦理離婚，即離婚呈請書（表格2）或共同申請書（表格2C）副本）。 ☐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申請者／家庭成員，須分別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4C／RCSU2-015C。
離婚、喪偶或擁有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人士	☐ 法庭判令離婚證明文件副本及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7C。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遞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 離婚人士如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令（如適用）副本，如屬共同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則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3C）。 ☐ 如有非婚生子女，而有關子女從未經法庭判決管養權事宜，則生母須附上宣誓書正本說明有關子女管養權事宜的安排。如有關非婚生子女已獲法庭判決管養、照顧及管束權，則須遞交相關的文件副本。生父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照顧及管束權的文件副本。 ☐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副本／公證書副本／宣誓書正本及配偶的死亡證副本。
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	☐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顯示在簽發日期或之前已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
殘疾人士	☐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最近簽發的殘疾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住址證明	☐ 最近期印有申請者姓名及申請表內填報的中／英文香港居住地址的文件副本（例如電費單／水費單等）。
2.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4.1項）	
受僱人士（有固定僱主）	☐ 「僱員薪金證明書」（HD527C）正本（以簽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為限）。
受僱人士（沒有固定僱主）	☐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1C。 ☐ 受聘於漁船上工作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6C。

自僱人士（如擁有／租用商用車輛或經營業務）	☐ 沒有商業登記證的自僱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 ☐ 持有商業登記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 ☐ 租用商用車輛自行營業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5C。 ☐ 擁有車輛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 ☐ 擁有漁船謀生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車輛登記文件／的士司機證等副本。
租金收入（擁有土地／房產適用）	☐ 擁有土地／房產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 最近期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副本。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贍養費、親友資助、退休金（包括長俸）、綜援金等〕	☐ 持有投資項目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 ☐ 持有保險計劃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 ☐ 擁有定期存款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 ☐ 離婚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7C。 ☐ 有工作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親友資助等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1C。 ☐ 沒有工作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說明經濟來源，包括有否領取退休金、綜援金、親友資助等。 ☐ 領取退休金或綜援金人士，須遞交最近期的退休金或簽署申請表／聲明書日前一個曆月由社署發出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有關綜接受助人豁免醫療費用安排的證明書副本及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
退休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例如：無業、家庭主婦、學生等）人士	☐ 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C。如過去六個曆月有工作收入，須提交過去六個曆月受僱的工作收入證明文件副本和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8-1C。 ☐ 有效學生證明文件副本。

3. 申請者及家庭成員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資產淨值證明及相關聲明書（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4.2項）

土地	☐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 土地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土地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房產（擁有或已協議買賣的物業，例如：住宅、商業舖位、工業物業、停車位等）	☐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20C。 ☐ 房產持有人證明文件副本。 ☐ 房產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 ☐ 相關按揭的證明文件副本。
車輛（例如：私家車、商用車輛等）	☐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 ☐ 車輛登記文件副本（包括底面兩面）。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3C。 ☐ 牌照副本。 ☐ 牌照的最近期估值報告副本。 ☐ 相關分期付款合約副本。 ☐ 相關按揭貸款的證明文件副本。
投資（例如：保險計劃、股票、債券、期貨、紙黃金、存款證、經紀投資按金、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等）	☐ 持有投資項目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0C。 ☐ 持有保險計劃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1C。
經營業務（例如：獨資、合夥經營的公司商號或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業務所擁有的各項資產等）	☐ 沒有商業登記證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2C。 ☐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9C。 ☐ 擁有漁船謀生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04C。 ☐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小販牌照／漁船牌照／車輛登記文件／的士司機證等副本。
定期存款	☐ 擁有定期存款的人士，須遞交已填妥的聲明書編號：RCSU2-012C。